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志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小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237,592.47	271,976,061.08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153.78	−4,506,507.92	1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4,046.38	−4,440,718.95	7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17,868.17	−16,263,257.90	−15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065	1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065	1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75%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2,633,757.43	2,369,300,690.18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2,689,525.96	611,959,385.93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23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0,78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65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1,321.85	
合计	1,988,200.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薏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	120,000,000		冻结	120,000,000
邵伟华	境内自然人	13.45%	92,902,059			
张明园	境内自然人	7.89%	54,472,10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19,123,505		冻结	19,123,505
翟耀武	境内自然人	1.94%	13,400,000			
#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0,861,2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13,600	5,913,600		
#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51%	3,500,000			
邵歌伦	境内自然人	0.49%	3,385,400			
王克民	境内自然人	0.32%	2,194,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薏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邵伟华	92,902,059	人民币普通股	92,902,059			
张明园	54,472,109	人民币普通股	54,472,10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23,505	人民币普通股	19,123,505			
翟耀武	1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0			
#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61,269	人民币普通股	10,861,269			
# 刘芳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邵歌伦	3,3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400			
王克民	2,1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4,300			
江永伦	2,1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861,269 股;刘芳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应收票据	10.00	1,254.41	−1,244.41	−99.20%	期末比期初减少的原因是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
预付款项	6,305.69	4,955.35	1,350.34	27.25%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
在建工程	−	0.83	−0.83	−100%	在建工程现工转入固定资产
预收款项		10,25.28	−10,225.28	−100%	按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的期初余额对应调整至合同负债项。
利润表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税金及附加	119.51	365.11	−245.60	−67.27%	主要受益于政府减税等优惠政策的影响
财务费用	612.90	1,019.79	−406.89	−39.90%	归还银行贷款本金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91.12	−89.51	−101.61	113.52%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投资收益	0.02	−58.64	58.66	100.03%	本报告期无期货投资损失的影响
其他收益	97.72	51.60	46.12	89.38%	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6.54	59.10	157.44	266.40%	主要是客户合同补偿金及逾期利息等收入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2	−450.65	523.07	116.07%	受上述各收入,成本项目变动的共同影响
现金流量表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79	−1,626.33	−2,555.46	−157.13%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3,594.86	−3,594.95	−100.00%	本报告期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2	−3,542.49	1,661.77	46.91%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本金以及支付利息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环、林国平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公司购买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股权和增资浙江翰晟的交易中,转让方陈环、林国平对浙江翰晟 2016-2019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每年度经审计后,如果浙江翰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转让方应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超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浙江翰晟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相关协议,陈环、林国平应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向陈环和林国平发出《关于要求支付业绩补偿金的通知》,要求两人在接到此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陈环和林国平应支付的任何业绩补偿款项。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对陈环、林国平担不履行业绩承诺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志雄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8),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8),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处理更加客观和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无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按照财政部新修订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要求,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结合行业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数据不一致的公司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前后情况

变更前: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回款可能性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回款可能性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对能够控制的子公司及同属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回款可能性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组 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初级标准	0	0
一级标准	5	5
二级标准	50	50
三级标准	100	100

变更后: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对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组合	应收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确认损失准备,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0 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处理更加客观和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润")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梅雁吉祥"135,500,173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 7.14%)转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能润"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35,500,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其中,存放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 135,500,17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4%。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3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23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00 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拟将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25 号)。

七、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7.21 万元,实现了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作出的业绩承诺,无须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 号)。

九、审议《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 100%股权,本公司及内江鹏翔均受浩物机电控制,故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 号)。

十、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确认,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浩物机电下属企业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本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合计为 2,409.57 万元。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号)。

十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550.50 万元。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号)。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号)。

十三、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31 号)。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516.677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71.4511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5%;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8%;向发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发行 8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8%;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 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327 号】文批准,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72.01 万股国家股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受让方分别为: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4,50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29.52%,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2,442.01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16.02%;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73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4.79%。 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内民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 1-12 号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财户持有的本公司 11,552.81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 5,352.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让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让 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528.79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 13,8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公司 13,881.6 万股、297.5 万股、297.4 万股、295.07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0.66%、0.66%、0.65%)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后,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771.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354.5617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0,516.6773 万股。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771.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1%。	第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5%;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8%;向发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发行 8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8%;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 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327 号】文批准,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72.01 万股国家股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受让方分别为: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4,50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29.52%,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2,442.01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16.02%;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73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4.79%。 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内民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 1-12 号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财户持有的本公司 11,552.81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 5,352.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让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让 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528.79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 13,8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公司 13,881.6 万股、297.5 万股、297.4 万股、295.07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0.66%、0.66%、0.65%)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后,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771.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 号)的核准批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354.5617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0,516.6773 万股。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5,954.773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6,471.4511 万股。发行完成后,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771.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2%。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516.677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471.451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该届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